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3號

再　抗告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

000000000000000000

再　抗告　人　王光祥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具狀對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依法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永訓